

以案说法

引以为戒

坐出租车遭遇车祸， 乘客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

这笔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钱，该不该赔？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吕卉卉 吴霞林

坐个出租车，没想到司机却意外追尾造成自己十级伤残。面对“飞来横祸”，乘客王某将司机和保险公司一起告到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其他损失都能走保险赔偿，可精神损害抚慰金却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谁来赔偿？近日，东阳法院审理了这起运输合同纠纷案。

2020年10月，出租车司机石某载着乘客王某行驶在东阳市区某直行道上，因未保持安全距离，撞上了前面正常行驶的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石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乘客王某与另两车驾驶员无责。事故中，王某的手腕因撞击骨折，评定为十级伤残。

王某认为是石某导致自己受了重伤，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承保事故车辆的保险公司也应在保险范围内对自己进行赔偿。于是王某将石某与保险公司一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药

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0万余元，其中包含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可石某觉得自己并没有义务承担这笔补偿费用。在他看来，车辆已经在保险公司投保，应由保险公司全额赔偿。保险公司则认为，保险合同中已列明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属于赔偿范围。

法院认为，在民法典颁布之前，只有在侵权责任纠纷里有精神损害抚慰金，合同纠纷的确并不支持。但民法典实施后，规定了合同纠纷也可以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虽然事故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但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尤其是对于无过错的王某。因此，合同违约方需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责任。虽然保险合同中列明保险公司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司机石某仍应承担。

最终，东阳法院判决石某赔偿王某十级伤残的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保险公司则赔偿王某其他各项合理损失。



严查“病羊”

“瘦肉精”问题羊肉被央视3·15晚会曝光后，河北青县县委、县政府于当晚9点半开始，连夜开展封控排查处置工作。截至3月16日上午8点，在涉事养殖户回成杰养殖场饲料中检测出“瘦肉精”阳性，对新兴镇21.9万只存栏羊的抽样送检以及全县所有肉羊养殖户的排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新华社 王鹏 作

案例解析

微信里承诺退款后又反悔，双方闹僵了
法官：视为合同解除，要履行退款义务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陈莹 黄金芬 姚斐杰

去年因防疫需要，国内的小张和老王受公司委托求购口罩，并与身在越南的卖家朱某达成了买卖合同。但没想到因为口罩太紧俏，朱某提供了一部分货源后就无法再继续供货，并承诺退还剩余货款。原本事情到这里并没有闹出不愉快，但后来朱某有了货源想继续供货，买家却不想继续履行合同了。几番波折后，双方闹上法庭。

开化县法院受理该案后了解到，买卖双方当时是在微信中达成的口罩购买合同，标的分别为25万元、37万元。后来，朱某在越南采购不到口罩，就在微信中承诺可以把剩余货款退还。小张和老王表示同意。

但他们等了几个月却并未收到退款，再次联系朱某时，朱某却改口说自己已购置大批口罩，且资金都投入到口罩收购，没有钱可退，希望继续履行合同。

小张和老王认为当初已经说好了退款，且后来口罩价格已经下降，不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僵持无果，小张和老王只好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联系上朱某后，告知他因无法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交付义务，且在微信聊天记录中作出了退款的意思表示，原告方也同意，即为达成了解除合同的合意，因此应当承担起退还剩余款项的义务。经过法官的劝导，朱某同意分期支付的后期货款49万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造张假身份证“装嫩”，也是犯罪！

本报记者 王亚 通讯员 滨检

做网红需要什么条件？在婷婷（化名）心里，除了颜值还有年龄。

婷婷是一名拥有400万微博粉丝的网红，但34岁的她还是有些焦虑和自卑，因为身边的同行个个都是90后，都比她年轻。怎么办？于是她想靠办个假身份证来证明自己还很“嫩”。

2020年5月，婷婷通过微信找到制作假证的人，向其提供了自己的身份信息并支付了500元，伪造了一张出生年月为1994年12月的假身份证。因为没打算使用，婷婷在交易时特地交待卖家不要在身份证上添加磁条。

收到假身份证后，婷婷觉得它看着实在太假了，便一直闲置在家中。

2020年12月，公安机关打击了一家贩卖假证窝点，通过核查发现婷婷购买假身份证件的信息。当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传唤婷婷。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认为，婷婷提供虚假信息，让他人伪造身份证件，已涉嫌伪造身份证件罪。近日，经听证，考虑到婷婷主观恶性小，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滨江区检察院对她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坐月子时宝宝突发疾病，月子中心要担责吗？

消费提醒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陈贝

如今，到月子中心坐月子成了很多新手妈妈的选择。台州姑娘小玲（化名）待产时就与某月子中心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了服务费26800元。不久，小玲顺产一子，经过医生评定，新生儿各项筛查均正常。但就在小玲快出月子的时候，宝宝却因急性肠炎、下消化道出血被送往医院治疗。事后，小玲以未尽到护理职责将月子中心告到了法院。日前，台州黄岩区法院判决月子中心要承担30%的违约责任。

依据双方的合同，小玲入住时间为28天，月子中心提供包含每周专家查房等29项服务，期间如因月子中心护理不当、提供饮食不符合卫生标准等原因造成产妇和婴儿身体伤害，视为月子中心未尽义务，应负赔偿责任。然而，小玲在入住25天后，宝宝突发疾病。小玲认为，月子中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未达到基本的科学护理要求，导致新生儿患病，属于根本性违约。她要求月子中心返还服务费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万余元。

月子中心方面则表示，已为小玲和孩子都提供了护理服务，发现孩子生病后也立即将孩子送医治疗，并垫付住院费用5000元，不属于违约。

法院认为，因月子中心无法提供专家每周查房或已提供其他专业儿科护理的相关证据，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瑕疵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月子中心已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并垫付了前期的医疗费用，且护理工作针对的是小玲母子二人，孩子患病也难以排除其自身原因，法院酌情确定月子中心在护理合同费用的30%范围内承担违约责任，返还小玲服务费用8040元。

法官提醒，消费者与月子中心签订的服务合同多为预付款消费合同，故应提高风险违约意识，事先了解经营公司的资质、业内口碑、经营规模等，签订合同时应尽可能详尽地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若月子中心存在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如宣传环境与实际环境不符，护理人员的护理经验以及医生身份造假、服务内容缩减等问题，消费者可以向经营者主张惩罚性赔偿。